

中共汾阳市委统战部（民宗局）权责清单

序号	权力清单			责任清单		备注
	事项类别	事项名称	事项依据	事项内容	责任事项依据	
1	行政许可	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三十三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材料审核、承办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；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法定告知、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</p>	
2	行政许可	宗教团体、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审批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五十七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部门受理后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决定，予以通过的，签发通过决定，制作结果文书；不予通过的，出具《不予通过决定书》。 3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</p>	

3	行政许可	宗教团体成立、变更、注销前审批	<p>【行政法规】 （国务院令686号）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7条</p> <p>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条第二款；第二十八条第一款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</p> <p>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材料审核、承办和审查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，提出审查意见；</p> <p>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法定告知、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</p> <p>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</p> <p>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</p>	
4	行政许可	宗教活动场所登记、变更、注销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86号）第22条 第24条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 《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》（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2号）第九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合并、分立、终止或者变更登记的相关提交材料依照《宗教事务条例》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</p> <p>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，提出审查意见。</p> <p>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，注销备案的要求原认定单位收回资格证书）；按时办结。</p> <p>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。</p> <p>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</p>	

5	行政许可	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35条</p> <p>【部门规章】 《宗教临时活动地点审批管理办法》第七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</p> <p>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材料审核、承办和审查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，提出审查意见；</p> <p>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法定告知、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</p> <p>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</p> <p>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 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二条</p>	
6	行政处罚	对非宗教团体、非宗教活动场所、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，接受宗教性捐献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69条</p>	<p>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</p> <p>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</p> <p>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</p> <p>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</p> <p>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</p> <p>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</p> <p>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</p> <p>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
7	行政处罚	对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6条号令）第64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8	行政处罚	对宗教团体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；违背独立自主办原则；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6条号令）第65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
9	行政处罚	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74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10	行政处罚	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72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
11	行政处罚	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的；未建立有关制度的、发生重大事故的等行为的处罚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65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12	行政强制	对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、宗教场所已被撤销登记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措施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86号）第69条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立案阶段责任：接到举报、控告等，应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2、调查阶段责任：专人负责，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。 3、审查阶段责任：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4、告知阶段责任：书面告知。 5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。 6、送达阶段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7、执行阶段责任：监督全省性宗教团体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 8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
13	其他权力	对变更民族成份确认的初审转报	<p>【规范性文件】 《国家民委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严格执行变更民族成分有关规定的通知》（民办（政法）发[2009]121号）第二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依法告知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。）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查所交材料，查看申请人申请，户口簿原件等相关材料。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当面作出决定，及时办结，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签字盖章，转市民委审确。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	
14	其他权力	对筹备设立固定宗教活动场所的初审转报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令686号）第21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一次性告知，补正材料、依法受理或不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材料审核、承办和审查，必要时可进行实地查看，提出审查意见；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法定告知、做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（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）；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 5、事后监管阶段责任：依法对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进行监管； 6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	

15	其他权力	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备案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6号令）第37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核拟担任或离任教职人员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、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》原件等；备案（注销备案）前公示。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，注销备案的要求原认定单位收回资格证书）；按时办结。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。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16	其他权力	宗教教职人员进出本区域主持宗教活动的备案	<p>【地方性法规】 《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》第二十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、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》原件等；备案（注销备案）前公示。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，注销备案的要求原认定单位收回资格证书）；按时办结。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。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
17	其他权力	宗教教职人员认定备案	<p>【行政法规】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86号令）第36条</p>	<p>1、受理阶段责任：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应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、审查阶段责任：审核拟备案教职人员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教职身份证明复印件、《宗教教职人员备案表》原件等；备案（注销备案）前公示。 3、决定阶段责任：作出决定（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，注销备案的要求原认定单位收回资格证书）；按时办结。 4、送达阶段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。 5、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</p>	<p>《公务员法》第九章 《宗教事务条例》第六十一条</p>	
----	------	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